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□班級□社團活動申請表

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主辦單位 |  |
| 活動時間 | 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|
| 活動地點 |  | 活動人數 |  人（名冊如附件） |
| 主辦人（申請人）聯絡資料 |
| 姓名 |  | 班級 |  科 年 班 號 |
| 聯絡方式 | 市話： 行動： 電子郵件： |
| 備註：1. 申請表請於活動舉辦前一星期（7日前）提出申請（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-附簽陳）。
2. 假日借用，需檢附家長同意書及參加人員名單；

平日放學後之借用，需檢附參加人員名單；1. 本表請主辦人（申請人）自行送各單位會辦，在送回教官室（生輔組）存參。
2. 核可之正本送生輔組存參，並影印三份送下列單位。

(1)參加人員名單及申請表送總務處轉知傳達（警衛）室。(2)一份自行留存（證明用）(3)社團活動之申請，另需影印一份送活動組存查。1. 場地使用後應於當日復原（含垃圾分類及處理）。
2. 假日進入校園請穿著制服，若穿便服時請攜帶學生證備查。
3. 場地借用期間若遇學校排定或臨時性重要活動，停止當日場地借用。
4. 假日或平日放學後，擬借用原班級教室讀書時，總人數必須符合申請標準（3年級需達15人、1年級與2年級需達20人）。（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-附簽陳）
 |
| 申請人 |  | 指導老師 |  |
| 教官室 |  | 學務處 | (社團活動加會活動組) |
| 傳達室 |  | 總務處 |  |